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95 号）核准，公司 2012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7 万股，发行价为 1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2,72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7,432,800.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287,199.7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报告编号：中喜验字[2012]第 004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658,419.79 元，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55,788,073.04 元，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 16,600,00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5,517,200.00 元，完工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355,704.95 元；本年度使用 2,397,441.8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35,658,419.7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509,356.1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5,287,199.75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3,880,576.16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及负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科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等银行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33001665100059288288	活期存款	330,323.97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900001040018888	活期存款	1,209,422.82
交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29800093101801006700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299808	活期存款	28,510.85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207215529200015505	活期存款	1,941,098.48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207215514000001527	定期存款	
合计			<u>3,509,356.12</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7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7,44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658,419.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	否	146,630,000.00	146,630,000.00	69,514.00	150,435,549.29	102.6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3,951,876.29	否	否
2. 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	否	93,580,000.00	93,580,000.00	83,606.00	94,749,157.36	101.25	2015 年 6 月 30 日	9,950,532.37	否	否

募集资金总额			362,7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7,44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658,419.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 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	否	32,960,000.00	32,960,000.00	2,244,321.80	13,000,808.19	39.44	2018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4.“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及“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42,837.11				不适用	否
5.“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812,867.8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170,000.00	273,170,000.00	2,397,441.80	283,541,219.79			33,902,408.66		
超募资金投向										
1. 对广东亿利达增资					16,600,000.00					

募集资金总额			362,7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7,44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658,419.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2. 归还银行贷款					35,517,2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117,200.00					
合计		273,170,000.00	273,170,000.00	2,397,441.80	335,658,419.79			33,902,408.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和“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于2014年8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自2013年7月延期至2014年7月；公司已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将该项目再次延期至2015年2月。以上二个项目实际在2015年6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由于重新按绿色建筑标准及国际先进的风机、配套产品的测试要求设计等原因延期。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自2013年7月延期至2015年7月。此事项经2014年8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发生变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该延期事项已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7年6月。根据公司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									

	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该项目实际在 2018 年 6 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 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660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和使用 3,551.72 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已于 2012 年 9 月份执行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适应省级研究院对办公、测试场所整合集中要求和企业研究院的长远发展需要，将“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区块海茂路变更为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注）	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 14,859,297.04 元、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建设项目 15,109,450.47 元、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 4,707,420.3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 年 6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2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8%，使用期限为一年内，该笔款项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14 年 6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 3,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2%，使用期限为一年内，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15 年 6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 3,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2%，使用期限为一年内，该笔款项于 2016 年 3 月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和“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已完成并结转固定资产，完工项目节余 4,542,837.1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余款 4,029,673.60 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

	拟完工，项目节余资金及对应专户全部利息收入计 20,812,867.8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余款 5,237,847.64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余款 2,840,405.84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09,356.12 元（包含完工项目尚未支付合同余款），为专户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本年度支付均为项目质保金尾款。